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評鑑四項評量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

20110-125

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修正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修正經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8月15日訂定經校教評會議通過

1. 本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依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2. 教學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如下：

| 項目 | 評審指標 | 稽核方式 |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一) | 教學必要項目 | 1 | 學生評量教師教學成績 | 請系主任提供 | 教學評量成績80-84：4分教學評量成績85-89：5分教學評量成績90(含)以上：6分 |
| 2 | 製作教學教材或教具 | 1.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辦理2.兩年為一查核區間，於第二年進行審核。請教務處提供 | 每件10分 |
| 3 | 取得校內(外)機構系列課程累計時數16 小時以上研習課程證書或證明【校基庫必填項目】 | 依技專資料庫所填報之各項學術活動計分 | 每件5分(一學年上限4件) |
| 4 | 參加校內、外專業研習活動【校基庫必填項目】 | 依技專資料庫所填報之各項學術活動計分 | 每場1分(一學年上限5場) |
| 5 | 補救教學  | 依教卓計畫規定格式計算 | 每件1分(每學期上限5分) |
| 6 | 指導專題生(含研究生)  | 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 每組3分(最多2組)；研究生每位3分(最多18分) |
| 7 | 指導校內專題競賽或壁報競賽得獎  | 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 第一名8分/件第二名7分/件第三名6分/件佳作 5分/件 |
| 8 | 指導校外專題競賽或壁報競賽得獎  | 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 第一名10分/件第二名9分/件第三名8分/件佳作 7分/件 |
| 9 | 課程大綱輸入 | 每學期稽核一次，請教務處提供 | 未達成每學期每項指標扣2分 |
| 10 | 學生授課名單核對 |
| 11 | 期中考成績輸入 |
| 12 | 完成當學期學生成績預警輸入 |
| 13 | 期末成績輸入 |
| 14 | 完成當學期授課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
| (二) | 教學建議項目 | 1 | 擔任學群總召集人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年10分 |
| 2 | 擔任課室課程負責人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一科目4分 |
| 3 | 擔任實習課程負責人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一科目4分 |
| 4 | 擔任實驗室負責人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學期每間4分 |
| 5 | 發展情境模擬教學案例 | 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 每案例10分(多人合作均分) |
| 6 | 開設海峽兩岸交流課程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門課程2分 |
| 7 | 執行OSCE認證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場2分 |
| 8 | 執行國考輔導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場2分 |
| 9 | 教師至臨床建立進階臨床實務應用模式 | 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 每場10分 |
| 10 | 跨領域專題製作 | 請設備管理委員會提供佐證資料 | 每件10分【不得與指導專題生(含研究生)重複計算】 |
| 11 | 申請實務訓練 | 請教師發展委員會提供佐證資料 | 當年度有提出實務訓練申請3分/案 |
| 12 | 完成實務訓練 | 請教師發展委員會提供佐證資料 | 當年度完成9天成果報告得10分；完成18天成果報告得20分 |
| 14 | 完成夜間及假日上課 | 請教學組提供佐證資料 | 每學期1分 |
| 15 | 參加課室與臨床討論會 | 請實習組提供佐證資料 | 未參加達2場(含)以上，扣3分 |
| 16 | 參加研究生研究論文提案報告 | 請碩士班提供佐證資料 | 每場1分 |
| 17 | 參加研究生論文發表 | 請碩士班提供佐證資料 | 每場1分 |

1. 研究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如下：

| 項目 | 評審指標 | 稽核方式 |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一) | 論文著作發表（必要項目） | 1 | 期刊論文發表(採計5年) | 每學年查核一次，請教師填報系統並由研發處提供總表 | SCI、SSCI第一或通訊作者20分, 依序為10, 5, 3分學院認定之國內優良專業領域期刊、弘光學報第一或通訊作者5分, 依序為3, 2, 1分 |
| 2 | 研討會論文(採計2年) | 國際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5分國內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3分(第二作者以後計分折半) |
| 3 | 學術性研究專書、教師專業專書、技術報告(採計5年) | 第一作者16分(第二作者以後計分折半)；專題論文項目(含Book chapter之作者)：外文4分中文2分 |
| (二) | 研究計畫（必要項目） | 1 | 申請研究計畫(採計當年) | 每學年查核一次，請教師填報系統並由研發處提供總表 | 計畫主持人每件3分 |
| 2 | 指導學生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採計當年)** | 每件10分 |
| 3 | 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全年度金額4萬以下(不含4萬) (採計5年) | 每年4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折半計算 |
| 4 | 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全年度金額達4-8萬(不含8萬) (採計5年) | 每年8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折半計算 |
| 5 | 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全年度金額達8-30萬(採計5年) | 每年12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折半計算 |
| 6 | 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全年度金額達31-50萬(採計5年) | 每年20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折半計算 |
| 7 | 擔任計畫主持人獲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全年度金額超過50萬以上(採計5年) | 每年30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件折半計算 |
| (三) | 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必要項目） | 1 | 申請專利 | 每學年查核一次，請教師填報系統並由研發處提供總表 | 每件3分 |
| 2 | 專利核准 | 國外專利每件20分大陸專利每件15分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5分國內新型專利每件10分國內新式樣專利每件10分 |
| 3 | 成功獲取技術轉移案 | 新台幣 20萬(含)以上：每年30分新台幣 20萬~15萬(含)以上：每年25分新台幣 15萬~10萬(含)以上：每年20分新台幣 10萬~5萬( 含) 以上：每年15分新台幣 5萬~ 1萬元(含)以上：每年10分 |

1. 輔導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如下：

| 項目 | 評審指標 | 稽核方式 |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一) | 輔導必要項目 | 1 | 班級導師服務滿意度。 | 請系主任提供 | 導師評量成績80-84：4分導師評量成績85-89：5分導師評量成績90(含)以上：6分 |
| 2 | 班級學生綜合資料檢核更新率達80%。 | 由學生填報系統，請學務處提供 | 每件3分 |
| 3 | 班級學生綜合資料之賃居生住宿資料正確率達80%。 |
| 4 | 導師班學生約談或輔導其他導師班學生，每人每學年度1次以上（不含補救教學）。 | 由教師填報系統，請學務處提供 | 每件3分 |
| 5 | 住宿生輔導訪視(電話關懷2人等於實地訪視1人)。 | 由教師填報系統，請學務處提供 | 2分/人(上限20分) |
| 6 | 擔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課業學習導師、服務學習導師或職涯導師。 | 由行政組提供 | 擔任班級導師15分擔任其他類導師5分/類 |
| 7 | 教師確實出席校內各類輔導知能研習活動達4(含)類主題以上，研習主題包括：(1)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2)性別平等教育、(3)學習與課業輔導、(4)生涯輔導、(5)品格教育、(6)其他輔導相關研習活動。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場(上限5分)  |
| 8 | 輔導或協助學生參加校外或國際競賽(不含專題競賽或壁報競賽得獎)。 | 由教師提供 | 國際每組15分全國每組10分縣市機關每組5分 |
| 9 | 輔導學生成立社團並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 請學務處提供 | 每學期2分  |
| 10 | 出席(參與)學生主辦之大型活動。 | 請學務處提供 | 每次1分  |
| 11 | 參加本校志工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者。  |  | 每件3分 |
| (二) | 輔導建議項目 | 1 | 班級召開班會次數，每學期至少4次。 | 查核班會紀錄簿 | 未達成扣5分 |
| 2 | 協助轉介需學習輔導之二一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人(上限5分) |
| 3 | 協助新生定向班級輔導之實施與追蹤。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人(上限5分) |
| 4 | 協助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人(上限5分) |
| 5 | 協助預約班級輔導活動，主題包括：(1)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2)性別平等教育、(3)學習與課業輔導、(4)生涯輔導、(5)其他。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場(上限5分)  |
| 6 | 出席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學生生活或學習適應討論會議。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場(每學期上限5分)  |
| 7 | 協助多元背景學生之學習輔導，項目包括：(1)督導身心障礙學生之伴讀同學、(2)輔導轉系學生課程適應、(3)個別生涯輔導。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人(每學期上限3分) |
| 8 | 參與學生辦理經學務處核准之各項服務活動。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次(每學期上限5分) |
| 9 | 擔任經課指組核准班級旅遊活動或服務學習中心核准服務學習活動之帶隊老師。 | 請學務處提供 | 國際：5分國內：3分 |
| 10 | 參加衛生保健研習，包含下列主題：(1)傳染病防治、(2)急救訓練、(3)其他衛生保健相關研習活動(以衛保組公告為主) 。 | 請學務處提供 | 1分/場(上限5分) |
| 11 | 指導學生參與或協助班級參加校內舉辦之競賽(如：拔河、大隊接力…等)。 | 請系學會提供 | 每組5分 |
| 12 | 輔導導生班同學參加英檢班。 | 請教師提供 | 每位學生1分(上限10分) |
| 13 | 輔導導生班同學英檢通過。 | 請教師提供 | 每位學生2分 |
| 14 | 參加品格教育活動 | 請系行政組提供 | 每場5分 |
| 15 | 參加健康篩檢服務或勞作服務 | 請系行政組提供 | 每場5分 |
| 16 | 參加導師會議 | 請系行政組提供 | 未參加扣5分 |
| 17 | 擔任系學會指導老師 | 請系行政組提供 | 每學期15分 |
| 18 | 參加各類種子教師培訓(包含實證、OSCE、銀髮族) | 請系教學組提供 | 每類5分 |
| 19 | 協助推動或參加政府或相關機關計畫推動 | 請教師提供 | 每學期10分 |
| 20 | 銀髮族健康照顧專題製作件數 | 請教師提供 | 每件10分 |
| 21 | 協助規劃品格教育活動 | 請系行政組提供 | 每場5分 |
| 22 | 協助追蹤畢業生第二次考照率達90% | 請教師提供 | 5分 |
|  | 系主任評分(10分) | 1 | 輔導班級考照，其考照率達85% | 請系教學組提供 | 加5分 |
| 2 | 班導師召開班會次數、參加學生聯合班會、實習說明會、就業博覽會之出席率。 | 請系行政組提供 | 每學期班會超過次數8次，加5分；出席率達80%(含)以上，加5分 |

1. 服務評審內容及評審標準如下：

| 項目 | 評審指標 | 稽核方式 | 計算方式 |
| --- | --- | --- | --- |
| (一) | 服務必要項目 | 1 | 教師具業界實務經驗【校基庫必填項目】 | 請教師填報系統，請人事室提供 | 5分/兩年(含以上實務經驗) |
| 2 | 校外以弘光科技大學名義演講或接受相關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之訪問。 | 每件2分(上限10分) |
| 3 |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件5分(上限15分) |
| 4 | 校外專業服務，包括(1)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件5分(上限15分) |
| 5 | (2)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件**3**分(上限15分) |
| 6 | (3)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及評審【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件**5**分(上限15分) |
| 7 | (4)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校基庫必填項目】 | 校內考試5分/每年校外考試10分/每年國家考試15分/每年 |
| 8 | (5)擔任各大專院各碩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委員 | 每件5分(上限15分) |
| 9 | (6)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年10分 |
| 10 | 取得專業證照(包括：「專技高普考」、「甲、乙級證照」、「其他相關證照」)【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件5分(每張證照限計算乙次) |
| 11 | 校外獲頒獎項與榮譽：「國際性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獲獎」「全國性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獲獎」及校外各類各級競賽【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件10分 |
| 11 | 廣度研習(2至7天) | 每年2分 |
| 12 | 深度研習(3至8週) | 每年10分 |
| 13 | 深耕服務【校基庫必填項目】 | 每年20分 |
| (一) | 全校性服務(建議項目) | 1 | 各項校／院級委員會參與 |  | 每一委員會**5分** |
| 2 | 配合學校/院行政單位，完成校部交辦工作 | 請被協助的學校行政單位提供 | 每件2分 |
| 3 | 協助其他教學單位，完成工作 | 請被協助的教學單位提供 | 每件2分 |
| (二) | 系院服務（建議項目） | 1 | 親自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 請教師提供 | 每次2分(上限10分) |
| 2 | 協助招生事務(包含招生宣導及甄選事務)或實習面談 | 請行政組或實習組提供 | 每次2分 |
| 3 | 參與本系舉辦的各項學術活動、學生活動、課外活動或表演活動等各類型活動。 | 請行政組提供 | 每場2分(上限20分) |
| 4 | 適用畢業班導師：協助完成畢業生流向調查 | 請研發處提供 | 應屆達成率95%得10分畢業1年達成率80%得15分畢業3年達成率60%得15分 |
| 5 | 參與OSCE中心策劃與管理之小組成員 | 請教學組提供 | 每年20分 |
| 6 | 參加課指組主辦系際盃啦啦隊比賽、系際盃合唱比賽、系際盃拔河比賽。 | 請學務處提供 | 每場3分 |
| 7 | 擔任政府或產業委託之各類評鑑/監評委員 | 請教師提供 | 每次5分(上限2次) |
| 8 | 帶領學生出國發表論文 | 請教師提供 | 每次5分 |
| 9 | 帶領學生出國參訪 | 請系國際發展委員會提供佐證資料 | 每次15分 |
| 10 | 協助完成所屬教學單位推展之工作之其他相關情事。如：招生，校外監考。 | 請招生組或提供 | 每次5分 |
| 11 | 開設分類通識課程及人文精神課程 | 請通識學院提供 | 每年3分 |
| 12 | 協助至兩岸開設課程 | 請教學組提供 | 每科10分 |
| 13 | 完成本系所各項計畫撰寫並成功獲取補助 | 請系主任提供 | 可與協助系所撰寫各項計畫重複計算，每件10分 |
| 14 | 擔任八大委員會主委 | 請行政組提供 | 每年15分 |
| 15 | 協助規劃或參與各委員會年度計劃及活動 | 由各委員會提報，可與協助委員會活動進行重複計算，每場2分 |
| 16 | 擔任各項招生委員會委員（出席率達75%才可計點） | 每年5分 |
| 17 | 協助圖書儀器介購 | 當年度有提出介購書單則得2分 |
| 18 | 協助盤點財產 | 每年2分 |
| 19 | 規劃加冠典禮進行 | 每年15分 |
| 20 | 參與加冠典禮 | 每年4分 |
| 21 | 參與禮貌運動評分 | 每班2分 |
| 22 | 兼任行政職務 |  | 每學年70分 |
|  | 系主任評分 | 1 | 參與系上各項委員會、系科所務會議，其參與率達80% | 每學年查核會議紀錄，請系行政組提供 | 加10分 |
| 2 | 協助系所計畫案撰寫 | 請系主任提供 | 加5分 |
| 3. | 協助完成系務工作 | 請系主任提供 | 每件1分 |

1. 本評審項目及評審標準之訂定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